

厦门市水利局

厦门市水利局关于 2023 年第一次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双随机”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生产建设（代建）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厦水利〔2023〕81 号）要求和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抽取结果，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对 6 个市级审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现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情况

按照水利部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执法人员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和现场查看等方式，逐一检查了 6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措施、水土保持监测监理、水土保持措施重大变更报批备案、水土保持投资和以往监督检查整改意见等落实情况。从现场检查情况看，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项目有 3 个已基本完工（正在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年底前可报备）、2 个在建、1 个因征迁问题已停工（项目工期已

超 10 年，部分工程已明确消项，部分尚未明确是否建设，已建部分可分期验收)；6 个项目参建单位都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总体较好，有效控制在建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，检查中未发现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、造成水土流失等问题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生产建设（代建）单位是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责任主体。各生产建设（代建）单位要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和督促；要依法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，严禁粗放施工；要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，及时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对策建议，并按要求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成果；要加强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严格控制重大变更，及时履行水土保持变更审批手续；要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，有效遏制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；要依法依规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完成报备，切实做好各项水土保持工作。

附件：2023 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双随机”检查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

2023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双随机”检查情况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(代建)单位	监督检查情况	备注
1	海翔大道(官浔立交-西柯立交)完善工程	建设单位: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建单位: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检查时间: 2023年6月7日 检查情况: 该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, 现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, 正在组织复植复绿, 准备进行交工验收; 现场检查该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落实, 未发现水土流失问题; 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。 行政指导: 项目投产使用前要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存在问题: 无。	2023年 可验收
2	海新路二期(角嵩路-海沧镇段)工程	建设单位: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检查时间: 2023年6月9日 检查情况: 该项目总长约1400米, 目前k000-k500已完成施工, k501-k900因征地拆迁问题已明确消项, k900-k1400尚未明确建设方案; 目前该项目红线内海沧南大道高架正在施工; 现场检查该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落实, 未发现水土流失问题; 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。 行政指导: 项目尽快组织水土保持设施分段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存在问题: 无。	2023年 可分段验收
3	新324国道(灌新路-凤南七路段)提升改造工程-坂头立交以东段	建设单位: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建单位: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检查时间: 2023年6月9日 检查情况: 该项目正在组织高架桥和小部分隧道施工, 其余路段因用地农转非问题尚未入场施工; 项目场地内未设置弃渣场, 弃渣运输去向有备案; 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落实, 检查未发现水土流失问题; 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。 存在问题: 无。	

2023年第一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双随机”检查情况汇总表（续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(代建)单位	监督检查情况	备注
4	筓筓湖第二排涝泵站及西堤闸工程	建设单位: 厦门市筓筓湖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: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检查时间: 2023年6月7日 检查情况: 该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, 主体工程于2022年8月完成建设, 2023年4月组织试运行, 现剩下室外配套旧闸拆除和绿化工程正在组织实施; 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落实, 检查未发现水土流失问题; 工程预计2023年底竣工验收; 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。 存在问题: 无。 行政指导: 项目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	2023年 可验收
5	环东海域新城潘涂北部配套道路工程	建设单位: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: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检查时间: 2023年6月7日 检查情况: 该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, 主体工程于2023年3月完工,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落实, 未发现水土流失问题; 项目于2023年3月17日组织预验收, 尚未移交, 正在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; 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。 存在问题: 无。 行政指导: 项目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	2023年 可验收
6	厦门海峡交流中心·酒店	建设单位: 厦门嘉富投资有限公司	检查时间: 2023年6月7日 检查情况: 该项目因内部规划调整于2023年3月底正式开工, 现正在组织工程桩加固施工; 现场管理比较规范, 洗车台、排水沟、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, 检查未发现水土流失问题;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, 项目预计2025年年底完工。 存在问题: 无。	